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
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2026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1
次再次采购
310110000260416104440-10346813-1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
导评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9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2
第八章 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0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16104440-10346813-1（项目内部编号：1639-267126170217）
2. 项目名称：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229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1150000.00 元, 包 2-1140000.00 元
6. 需求简介：本项目为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涉及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
7.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无

三、获取文件时间

1. 获取时间：2026-06-16 至 2026-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可发邮件，咨询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获取要求：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7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6-07-07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统一签收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无需通知签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2.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咨询邮件标题格式：咨询/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例：咨询/1639-267126170217/****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地址：长岭路 50 号

联系人：聂雯欣

电话：021-65131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16104440-10346813-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67126170217）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涉及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电话未接可发邮件)

咨询邮件标题格式：咨询/本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例：咨询/1639-267126170217/****公司）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地址：长岭路 50 号

联系人：聂雯欣

电话：021-65131177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无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专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投标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7. 投标演示：不进行演示
8.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7 09:30:00
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2026-07-07 09:30:00
11.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12. 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供应商中标包件数量上限：1
14. 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包 1：10；包 2：10；)%
15. 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16. 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项目不得转包。

五、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和文件下载

我司业务已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接，凡有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

注册通过后，登入平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使用 1639-267126170217 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免费）。之后供应商在“我参与的项目”可下载 word 版采购文件。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

六、保证金缴纳方式

1.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请查看以下内容：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26170217 保证金”

2. 若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

七、其它事项

1. 中标服务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

中标服务费=∑ 区间金额×费率（累进制）

区间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2. 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316638-03002790962

注意：在银行转账附言中需注明“1639-267126170217 中标服务费”

八、说明

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在上传标书前请仔细核对标书内容与网站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定制。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项目所有采购流程均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任何公告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保密义务

- 2.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权利人获取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

3. 定义

- 3.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 3.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3.4. “投标人”系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3.5. “中标人”系指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
- 3.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4. 语言及计量单位

- 4.1. 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的正文，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公司名称、人名或专用名称等特殊字词外，以非中文表述的信函和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文件中需求或政策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 4.2.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以及采购项目中设置的特定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
- 5.2. 招标文件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5.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2.2. 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该资质等级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该资质等级；

5.2.3. 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5.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6.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承接的工程应当符合通识性认知，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6.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任何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7. 供应商费用

7.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投标保证金

8.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使用公司账户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云平台上填写保证金缴纳状态。

8.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或各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出放弃中标；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分包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秩序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9. 中标服务费

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9.2. 无论中标人与采购人是否完成采购项目合同订立，都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项目取消的除外。

10. 信息发布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和采购结果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通知，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

10.2.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或因留存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询问

1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纸质邮寄和当面询问等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询问后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2. 质疑

12.1. 采购活动中的质疑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政采云平台记录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2.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效力存在瑕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修改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12.8. 质疑函应形成书面材料，可采用多种形式递交，如纸质邮寄、电子邮件或当面递送等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1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涉及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3.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串通、欺诈、威胁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3.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并做出投标无效、撤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合同等裁决。对于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成员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将拒绝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14. 其他

14.1. 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请询问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构成

1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 评审程序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 质疑受理
- (8) 采购需求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改，将会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
- 16.3. 当多份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均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其他组织发布的任何内容均无效。

17. 答疑会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答疑会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现场踏勘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导致其权利行使受阻或利益受损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踏勘时形成书面踏勘记录。除踏勘记录外的任何资料均无效。

19.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9.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删减，供应商有疑问的可以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20. 合同格式

20.1. 合同格式中的文本是中标人和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

三、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构成

2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供应商分开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1.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应当是完整清晰的彩色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模糊不清将不利于供应商。

22. 投标文件编订与签署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制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体要求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字体，但不得影响阅读体验。

22.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22.4. 投标文件有落款之处，均应有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文件无需每页盖章，但必须有骑缝章。供应商使用图片形式的电子章、电子签名，或公章以外的其他印章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5. 如果投标文件是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以使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授权要素完整，不存在法律效力瑕疵。无效的授权书，将导致投标无效。

22.6.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1) 项目评审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行文规范，用词准确，前后统一，内容完整，图片清晰。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的页面应当彩色清晰扫描。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照材料应当是原件的彩色扫描或者清晰的电子证

照。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3.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报价与平台上录入的数据不一致，按照平台数据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有效期

25.1. 投标有效期是指投标文件自开标时间起的有效时间。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书面征求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订立完成后投标有效期自动终止。

26. 投标报价

26.1. 投标报价原则上是履行合同的最高价格，任何选择性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26.2. 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或市场变动等内容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的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和人

工价格等有关费用，以及考虑市场价格、汇率、税率等波动因素。

- 26.3. 供应商不得减少项目内容从而减少报价；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且有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嫌疑的报价，将在评标中进行合理认定。

27.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复核性审查响应表

- 2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审程序》的内容，逐项填写《资格条件响应表》与《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以自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8.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2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评审程序》的内容，逐项填写《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以方便专家评审时翻阅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密封与递交

- 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在采购云平台上统一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情况，尽早上网提交投标文件，避免在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因网络延迟造成投标失败的情况。
- 29.2. 原则上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因采购人原因要求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将写明具体要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人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投递地址。纸质文件应与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相同，内容由不相同的地方则以采购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递交纸质版。
- 2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

四、开标

30. 开标流程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无特殊原因不再组织线下开标会议。但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云平台上的联系方式正确，以及保持畅通。
- 30.2. 开标将公布所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报价。投标人数量不满 3 家的项目将作流标处理，不进行开标。
- 30.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参加并操作开标会议。开标过程包括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和报价确认三个环节。每个环节时长最长为 45 分钟，若投标人在签到和解密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该投标人尽快完成网上操作，超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报价

确认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时间截止后默认投标人同意报价，并结束开标。

30.4. 投标人对自身报价有异议或者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0.5.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更正。

五、评标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包件下），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1.3. 联合体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1.5.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则项目采购失败，不再进行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同参加，采购人代表亦可以不参加。

32.2.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2.3. 评标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和撰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流程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评审项目，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仅限于投标文件。首先进行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标办法得出评审结论，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询问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联系畅通。

33.3. 评标委员为认为招标存在重大缺陷问题或存在歧视性、偏向性内容等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公平开展的，将暂停评审。

34. 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仅审阅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在参加下一步的评审。

34.2.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则项目采购失败，不再继续评标。

34.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将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35. 评标办法

3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办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报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则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其他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经综合评分选择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余同品牌的投标人则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机会。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认定按上述两款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瑕疵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给予的时间内做出说明或答复。

3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当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和公章。

3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人的澄清无法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无法使得其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8. 评审结论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得出评审结论，并撰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负责。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选择出 1 至 3 名有能力承接项目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透露评审具体细节和解释评审结论。

六、定标

39. 确认中标人

39.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项目的中标人，原则上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项目的

中标人。

40. 中标结果公示

-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0.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评审结果排名情况顺延确认新的中标人。

七、合同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也可以由牵头人统一支付。
- 4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42.2. 采购合同的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2.3. 采购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拒签合同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承担连带责任。
- 42.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活动监管部门举报，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即采购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损失赔偿诉讼。

43. 不可抗力

- 4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禁令、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等。
- 4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八、其他

44. 采购云平台咨询

44.1. 有关采购云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采购云平台的客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操作界面与供应商操作界面不同，无法正确回复。

45. 知识产权侵权特别责任

45.1.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因供应商违反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

(1) 负责自费进行抗辩；

(2) 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自费为采购人取得继续使用相关成果的合法权利，或免费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货物或服务。

45.2. 采购人有合理依据认为采购项目合同的标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有权解除合同或中止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充分担保或消除该风险。

九、投诉

46. 投诉流程

46.1. 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6.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概述

本项目实施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二、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将进入评审程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评标委员会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最终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项目，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三、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而出。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实质性要求。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前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五）报价有效性审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六）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证书	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项目级

			<p>条件：</p> <p>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自定义	信用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证书	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交货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项目级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5 年（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	项目级
6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项目级
7	验收及售后要求	接受项目验收和售后要求。	项目级
8	“★”要求	符合需求中所有★要求。	包 1
9	其他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包 1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交货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项目级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5 年（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	项目级
6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项目级
7	验收及售后要求	接受项目验收和售后要求。	项目级
8	“★”要求	符合需求中所有★要求。	包 2
9	其他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包 2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和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综合实力	0~3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壹级或外省市省级公安技防管理部门颁发的同等级别资质得 2 分，壹级以下得 1 分。
报价分（客观分）	0~3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人员（主观分）	0~6	综合考虑项目人员：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3-6 分；人员配置简单，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的得 1-3 分。（提供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产品授权(客观分)	0~5	提供 1.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 室外无线 AP, 3.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中央控制主机），4.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5. 报警主机；制造商授权，

		每类设备得 1 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照片。提供原件）
产品质保(客观分)	0~2.5	提供 1.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室外无线 AP, 3.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中央控制主机）， 4.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5. 报警主机；制造商五年质保服务，每类设备得 0.5 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1.5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与项目相关）的得 1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 0.5 分。（提供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项目人员(客观分)	0~2	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与项目相关）的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硬件参数偏离(客观分)	0~10	设备全部满足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得扣 0.5 分，扣完为止。
网络拓扑图(主观分)	0~3	综合考虑网络拓扑图清楚合理得 2-3 分；有不足的得 1 分。
点位分布图(主观分)	0~3	综合考虑点位分布图清楚合理得 2-3 分；有不足的得 1 分。
兼容性方案（主观分）	0~3	综合考虑兼容性方案：满足项目

		整体兼容性要求的得 2-3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综合性能（主观分）	0~8	综合考虑所有设备：所有设备全部性能先进或主流，业界评价出色，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5-8 分；设备影响项目实施整体效果的得 1-4 分。
建设方案（主观分）	0~12	综合考虑项目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工作计划明确合理，满足工期要求，工作内容完整细致，管理措施明确，保障建设质量的得 7-12 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1-6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6	综合考虑质保及售后方案：售后方案全面、详细，有准确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售后团队配置充足，配备充足备件的得 3-6 分；售后方案简单的得 1-3 分。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和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综合实力	0~3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单位壹级或外省市省级公安技防管理部门颁发的同等级别资质得 2 分，壹级以下得 1 分。
报价分（客观分）	0~3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人员（主观分）	0~6	综合考虑项目人员：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3-6 分；人员配置简单，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的得 1-3 分。（提供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产品授权(客观分)	0~5	提供 1.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室外无线 AP, 3.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中央控制主机）， 4.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5. 报警主机；制造商授权，每类设备得 1 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照片。提供原件）
产品质保(客观分)	0~2.5	提供 1.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室外无线 AP, 3.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中央控制主机）， 4.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5. 报警主机；制造商五年质保服务，每类设备得 0.5 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1.5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

		(与项目相关)的得1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0.5分。(提供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项目人员(客观分)	0~2	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与项目相关)的得0.5分,最高2分。(提供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硬件参数偏离(客观分)	0~10	设备全部满足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得扣0.5分,扣完为止。
网络拓扑图(主观分)	0~3	综合考虑网络拓扑图清楚合理得2-3分;有不足的得1分。
点位分布图(主观分)	0~3	综合考虑点位分布图清楚合理得2-3分;有不足的得1分。
兼容性方案(主观分)	0~3	综合考虑兼容性方案:满足项目整体兼容性要求的得2-3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综合性能(主观分)	0~8	综合考虑所有设备:所有设备全部性能先进或主流,业界评价出色,满足使用要求的得5-8分;设备影响项目实施整体效果的得1-4分。
建设方案(主观分)	0~12	综合考虑项目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工作计划明确合理,满足工期要求,工作内容完整细致,管理措施明确,保障建设质量的得7-12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

		性的得 1-6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6	综合考虑质保及售后方案：售后方案全面、详细，有准确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售后团队配置充足，配备充足备件的得 3-6 分；售后方案简单的得 1-3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详见第 23 条）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付款资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保期为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廉政条款

19.1 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 拒绝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服务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19.2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

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详见第 23 条）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付款资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保期为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

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廉政条款

19.1 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 拒绝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服务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19.2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要求的资质证书，信用报告和企业股东信息截图等)
- (13) 业绩说明（含《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内容等文件）

2. 技术部分组成（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 (4)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 (5) 设备清单（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 (6) 功能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功能参数要求的无需提供）
-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8)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文件说明

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清晰的扫描件。含有公章页面、各类证件证书（如营业执照、各

类资质证书、产品授权书等) 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3. 所有证明材料及有投标人落款处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供应商名称）声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包件号和包件名称），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已详细知晓了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要求，对采购文件的不再有疑问，完全了解完成本项目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此份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已知晓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的情形。
5. 我方已知晓此份投标文件在我方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
6. 我方保证此份文件中不存在任何伪造的材料，所有材料和数据均是真实的。
7. 我方保证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联关系。
8. 我方保证未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9. 我方保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10. 我方保证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1. 我方保证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技术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1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1080P 高清彩色人脸抓拍摄像机）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2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1080P 高清彩色人脸抓拍摄像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可以精确到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地址：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4. 联系地址：
5. 联系电话：
6. 成立日期：
7. 在职人数：

（二）财务数据（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可以提供财务报表，非强制）：

1. 财务数据年度：
2. 注册资金：
3. 资产总额：
4. 负债总额：
5. 营业收入：
6. 营业利润：
7. 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

1. 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

序号	名称

2. 近三年内收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报价、谈判、解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时间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从事的一切合法行为及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若投标事项全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可无需提供授权书。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大型企业设备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投标设备中含有大型企业产品时无需按照此声明函内容填写，可直接填写“投标设备含有大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 2、本企业在营业期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进行中/已完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四、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项目岗位	
学历		从事本类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提供相应证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职务	
1			
2			
...			

3.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 ▲要求索引表（项目需求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页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5. 设备清单（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

若项目无设备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亦可填写在项目中拟投入使用的设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 功能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功能参数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实际参数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7.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俊

联系电话：325575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件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有有效的签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驳回：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附相关资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供应商名称）的名义提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质疑事宜，包括签署、补正、递交、撤回、解释等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发出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说明

本项目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项目涉及 2 个包件，共计 11 所学校。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参与项目。本项目供应商仅能中标一个包件，每个包件的中标单位不重复，从包 1 开始确定中标单位。分包情况如下：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件所涵学校	最高限价
1	上海市同济第二初级中学等	上海市同济第二初级中学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六一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新村小学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幼稚园（国顺部）	115 万元
2	上海市控江初级中学等	上海市控江初级中学 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第一小学（分部）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二村小学分校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第二小学	114 万元

各用户单位系统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综合布线系统	网络设备系统	广播系统	数字视频监控控制系统	周界报警系统
1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幼稚园（国顺部）	√	√		√	√
2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小学	√		√	√	√
3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二村小学分校	√		√	√	√
4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第二小学	√	√	√	√	√
5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新村小学	√		√	√	

6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	√		√	√	
7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第一小学 (分部)	√	√	√	√	√
8	上海市杨浦区六一小学	√	√	√	√	
9	上海市控江初级中学		√	√	√	
10	上海市同济第二初级中学	√	√		√	
11	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	√	√	√	√

注：

1. 报价清单内的同类产品价格应一致，如不一致参照同类产品价格低的为投标单价。
2. 点位表、设备清单以及各学校平面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需求中如果存在的设定产品要求的货物，但清单中无该设备，则无需提供该货物的任何资料。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开标时视作同一投标人。
5.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入网许可证、CCC 强制性认证等准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保证符合要求。履约时提供完整的货物材料，否则视为违约。
6.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涉及到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应当提供节能产品证书。
7. 关于评分细则中的产品授权一项，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前送达原件，否则不得分。原件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张彦俊，13774285591。建议使用顺丰。项目结束后原件退回。退还地址和联系人信息随原件一同递交。

设备制造商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提供所有中小企业设备制造商的声明函。仅所有货物制造商都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相应政策扶持。投标货物中存在大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设备清单和图纸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为无法上传打包图纸，供应商需要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附件。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概述

2.1. 需求及设计定位

本项目为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本项目要求在弱电设计中采用稳定、合理和可靠的产品和技术，结合学校的需求和弱电系统的相关规范，按照高标准建设学校智能化弱电各个系统，确保其满足学校教学工作。

2.2. 工程建设系统

此次房修配套弱电工程包括以下几个系统：

- A. 综合布线系统
- B. 网络设备系统
- C. 广播系统
- D.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 E. 周界报警系统

3. 建设要求

3.1. 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智能建筑工程整体设计、验收相关标准和规范：

-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50339-201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54~5025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DG/TJ08-12-2004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 GB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信息设施系统相关标准和规范：

-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B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DB31/329.6-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 中学 幼儿园 托育托育机构》

-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机房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

- GB50174-2017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 GB/T 2887-2011 《电子计算机机房场地通用规范》
-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7-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343-2012 年版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DG/TJ08-83-2016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

包含但不仅限以上相关规范

3.2. 整体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说明书中有关各子系统的功能描述、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点位表仅供参考，请按设备清单报价；中标后须对各校进行深化设计，相关需求待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采购方确认后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完成工程中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开通、验收、操作维护培训，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并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图、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等所有内容。
- 负责整个弱电系统的施工和工程协调管理，包括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各指定分包子系统的配合协调和联合调试工作，确保所有弱电子系统的互联互通，保证系统的全部开通和使用功能。
- 负责整个弱电系统的联动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整体联动调试等。
- 负责整个弱电系统的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提交各个系统以及与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的联动测试和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学校弱电系统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 满足所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施工期间，接受业主及监理单位的监管，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并与本工程现场可能存在的其它专业分包商（设备商）进行配合协调工作等直至竣工。
- 在施工期间，服从业主通过工作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下达的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 所有设备、材料在系统报价表中详细注明；不得有漏项。凡漏项者在相应“技术响应度评分”为零分。

3.3. 各系统具体需求

3.3.1.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包含：主干光纤链路、主干语音链路及无线网络。

本系统目前杨浦区大部分学校是通过教育专网光缆接入 INTERNET，校内主干光纤链路采用 12 芯单模/24 芯单模光纤，主干语音链路采用 25/100 对大对数光缆建设，监控分汇聚光纤链路采用 6 芯单模光纤，本次项目要求对现状被破坏的链路进行恢复，对信息通信链路进行测试，确保学校信息化传输的稳定。

3.3.2. 网络设备系统

上海市杨浦区目前大部分学校网络结构采用核心、接入两层架构，高中小及其他教育机构主干千兆，桌面千兆的数据通讯方式，核心层配备具备灵活的配置模块的框式交换机，幼儿园则采用主干千兆，桌面千兆的数据通信模式。

无线设备采用 POE 交换机供电接入，中小学及其他教育单独设立无线管理设备，幼儿园无线设备统一接入杨浦区教育专网，受教育局无线管理设备统一管控。

➤ 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部分学校存在无线 AC 利旧情况，幼儿园 AP 需接入区级 AC 进行统一管理，★响应人须承诺新采购的无线 AP 可以与原有 AC 控制器无缝对接，并实现统一管理。

学校利旧无线 AC 品牌表如下：

学校	利旧无线 AC 品牌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第二小学	华为
上海市控江初级中学	华为
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华为

3.3.3. 广播系统

本系统室外背景音箱根据学校要求布点，操场根据扩声范围（30 米—50 米）进行布点。对于学

校场地涉及区域广播予以修前拆除，修后恢复，其中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的进行更新，并进行调试。

➤ 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仅更换室外广播分控，★响应人须承诺新采购的广播设备可以与原有广播系统无缝对接。

学校利旧广播设备品牌表如下：

学校	利旧广播主控品牌
杨浦区国和小学	霍尼韦尔
长白二村小学分校	霍尼韦尔
内江路第二小学	霍尼韦尔
凤城新村小学	霍尼韦尔
世界小学	旗胜
打虎山路第一小学（分部）	霍尼韦尔
六一小学	霍尼韦尔
上海市控江初级中学	霍尼韦尔
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旗胜

3.3.4.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本系统应能切换图像；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s 以内；

支持远程传输、客户端浏览功能；预留接口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功能，须授权后，远程检索、下载各监控主机的录像资料、系统信息、硬盘存储情况等；支持远程管理主机或系统升级；

系统采用全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图像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度不小于 25 帧/秒，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中小学不小于 30 天，幼儿园不小于 90 天；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图像质量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如下：

图像质量可按五级损伤制评定，图像质量不应低于 4 分；

峰值信噪比（PSNR）不应低于 32dB；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按其清晰度达到 C 级：系统水平分辨力应≥800TVL；

图像画面的灰度应≥8 级；

视音频记录失步应≤1s。

1080P 低照度宽动态彩色摄像机监视范围内的环境照度应满足图像清晰的要求，环境照度不满足视频监控要求时，应配置辅助照明；

彩色摄像机的安装方式应满足 GB50198-2011 的要求，固定方向、焦距，监视区域内不应有盲区；

➤ 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总控管理平台利旧，★响应人须承诺新采购的设备可以与学校原有总控管理平台、区学校安全管理中心无缝对接。

➤ 总控管理平台利旧品牌利旧情况如下：

学校	利旧总控管理平台品牌
五角场幼稚园（国顺部）	宇视
杨浦区国和小学	海康
长白二村小学分校	海康
内江路第二小学	海康
凤城新村小学	海康
世界小学	海康
打虎山路第一小学（分部）	海康
六一小学	海康
上海市控江初级中学	海康
同济第二初级中学	海康
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海康

3.3.5. 周界报警系统

在校园围墙安装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形成第一道安全防线，阻挡外围人员非法攀爬入侵。当人员非法攀爬入侵时周界报警系统本地将发出声光告警，在监控中心报警终端、电子信息屏上呈现报警信息，并与监控系统进行报警联动，保安人员通过报警信息显示终端及视频监控显示终端实时查看报警现场环境信息，另系统自动将报警信息推送至保安管理手持终端 APP 上，保安人员前往报警现场进行实地复核或通过终端 APP 上报现场状态情况。

3.4. 技防验收相关要求

★周界报警系统应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中标人承担技防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若技防验收不通过，视为供应商违约。提供有效的承诺函。以下为项目申报内容：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建设方法	申报范围	系统类型
1	五角场幼儿园（国顺部）	改扩	室外围墙	周界报警系统
2	国和小学	改扩	室外围墙	周界报警系统

3	长白二村小学（分校）	改扩	室外围墙	周界报警系统
4	内江路第二小学	改扩	室外围墙	周界报警系统
5	风城新村小学	不申报	/	/
6	世界小学	不申报	/	/
7	打一小学（分部）	改扩	室外围墙	周界报警系统
8	六一小学	不申报	/	/
9	控江初级中学	不申报	/	/
10	同济第二初级中学	不申报	/	/
11	风帆职业学校	改扩	室外围墙	周界报警系统

3.5. 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要求和★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的相关参数用画框或高亮等形式显著标明以方便查阅。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

货物清单和图纸前往中招联合报名后下载附件。

以下货物涉及节能产品、入网许可的要提供相应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一、综合布线系统		
A、垂直干线子系统		
1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芯数：不低于 12 芯； 规格：单模，支持 1280nm 至 1625nm 全波段范围内传输； 铠装防水。
2	25 对室内大对数电缆	芯数：不低于 25 对； PVC 保护套，具有防水薄膜； PE 绝缘层，铜芯导体，线径≥0.4mm
B、管理间子系统		
1	100 对机柜式 110 配线架（1U，含连接块）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YD/T 926.3-2009；TIA /EIA- 568-B.2 2)有标准 19 英寸 110 型机架型、有腿型及无腿型 3) IDC 材料：磷青铜 4) 塑料件：ABS 5) 导线压接次数：≥200 次
2	110 理线器	1U110 理线器
3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YD/T 926.3-2009；

	架	2)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4) 端口数量: 24 位 5) IDC 材料: 磷青铜 6) 金针: 磷青铜表面镀金
4	SC 双工光纤耦合器	SC 双工光纤耦合器
5	光纤尾纤 (1 米)	单模, 长度不低于 1 米, 支持 SC 接口对接
6	光纤理线器	1U 光纤理线架
7	光纤跳线 (3 米)	光纤跳线, 长度不低于 3 米

C、其它

1	单对端接工具	配套综合布线网络设备单对端接工具
2	110 端接工具	配套 110 配线架端接工具
3	光纤熔接	采用热熔接方式, 包括熔接、保护、测试、盘纤、固定等。
4	安装辅材	配套安装辅材

二、网络系统

A、无线 AP

1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A	<p>1. ★最大交换容量≥6.7Tbps, 最大包转发率≥170Mpps;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p> <p>2. 支持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端口</p> <p>3. 支持 POE+</p> <p>4. 支持 MAC 地址≥3K, ARP 表项≥2K;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p> <p>5.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FIB 表项≥4K</p> <p>6.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 CPU 保护功能</p> <p>7.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p> <p>8.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 Telemetry, 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p> <p>9.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 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 降低网络的 OPEX+</p>
2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B	<p>1. ★最大交换容量≥6.7Tbps, 最大包转发率≥170Mpps;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p> <p>2. 支持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p> <p>3. 支持快速 POE 和永久 PoE 功能</p> <p>4. 支持 MAC 地址≥16K, ARP 表项≥2K;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p> <p>5.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FIB 表项≥4K</p> <p>6.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 CPU 保护功能</p> <p>7.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p> <p>8.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 Telemetry, 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p> <p>9.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p>

		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降低网络的 OPEX+
3	多模千兆光纤模块	1G 光收发器 (SFP)，使用 LC 连接器，支持 850nm 波长的多模光纤，传输距离 0.55km
4	单模千兆光纤模块	1G 光收发器 (SFP)，使用 LC 连接器，支持 1310nm 波长的单模光纤，传输距离 10km
5	多模万兆光纤模块	10G 光收发器 (SFP+)，使用 LC 连接器，支持 850nm 波长的多模光纤，传输距离 0.3km
6	单模万兆光纤模块	10G 光收发器 (SFP+)，使用 LC 连接器，支持 1310nm 波长的单模光纤，传输距离 10km
7	无线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2. 5G 射频支持 802.11be 2x2 MU-MIMO，2.4G 射频支持 802.11be 2x2 MU-MIMO 3. 单 5GHz 射频可同时连接 50 台手机终端；但手机终端接入时，无线吞吐量 $\geq 2.3\text{Gbps}$ 4. ★总空间流数 ≥ 4；整机速率 $\geq 2.975\text{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5. 支持 1 个 2.5 GE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USB 2.0 接口，方便扩展 6. 支持 USB 扩展 ZigBee、RFID 等协议 7. 内置智能天线. 内置蓝牙，支持蓝牙串口运维管理 8. ▲支持 WPA3 9. 在小型的组网中，用户可以采用一台 AP 担任无线控制器 (WAC) 的角色，管理其它多个 FIT AP。从而节省部署单独的 WAC 的成本 10. 支持射频自动调优功能，实时智能管理射频资源 11.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12.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13. AP 升级业务不中断；支持热补丁，补丁加载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4.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8	室外无线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02.11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2. 5G 射频支持 802.11be 2x2MU-MIMO，2.4G 射频支持 802.11be 2x2 MU-MIMO 3. ★总空间流数 ≥ 4，整机速率 $\geq 6.4\text{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 ▲支持 1 个 2.5 GE 以太网口，1 个 10GE 光口，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5. 内置天线. 内置蓝牙，可用于蓝牙定位 6. 支持蓝牙串口运维管理 7. 支持硬件加密，DTLS 及 Ipsec 加密 8. 支持射频自动调优功能，实时智能管理射频资源 9.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10. AP 升级业务不中断；支持热补丁，补丁加载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1.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9	AC 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 ≥ 384，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2. ▲三层转发吞吐量 $\geq 10\text{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3. ▲支持 ≥ 8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 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5. AP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与 AC 建立 capwap 隧道，且被正常管理 6. 支持 IPv6 的动态路由协议：OSPFV3，BGP4+ 7. 支持 URL 过滤，允许或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页资源 8. 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入侵防御，检测和中止入侵行为（包括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 9. 对于支持双 5G 的射频，通过 AP 间的自动协商，自动将 2.4G 切换到 5G，降低 2.4G 同频干扰，增加系统容量。 10. AC 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可以查看实时 FFT 图、信道度量、FFT 占空比、干扰强度和信道质量等频谱图 11. 支持定时开关 SSID 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关闭指定 SSID 的发射信号，方便网络控制 12. 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

		同步 13. 支持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1x 认证逃生到本地认证 14. 提供整体无线网络性能监控，支持对 AC/AP/射频/终端的性能监控 15. AC 支持可视化端到端的故障诊断，显示用户、AP、AC 连接图，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 16. AP 管理授权≥256 个
--	--	--

B、线材及辅材

1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室内六类屏蔽双绞线	室内六类屏蔽双绞线
3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3 米)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3 米）
4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5	理线器	1) 线缆管理架（带盖板） 1U 2) 材料：SPCC 冷轧钢板 3) 厚度：1.0/1.2MM 4) 理线口位：24 位
6	室外 6 芯单模光纤	室外 6 芯单模光纤
7	光纤熔接盒	6 芯光纤熔接盒
8	SC 双工光纤耦合器	SC 双工光纤耦合器
9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长度不低于 3 米
10	光纤尾纤（1 米）	光纤尾纤（1 米）
11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12	室外弱电箱	1. 材质：不锈钢 2. 带散热孔及防水设施
13	壁挂机柜	1. 机柜门板厚度不得低于 1.3mm 2. 机柜尺寸应不小于 500mm*600mm*450mm

三、广播系统

A、操场分控广播

1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中央控制主机）	1. 采用纯工控平台设计，100-240V 宽压输入，可抗接触式≥ 4KV 强电磁干扰； 2. ≥17.3 英寸触摸显示屏，人性化操作界面，支持触摸、按键式、鼠标式三种操控模式；内置容量≥128G SSD 固态硬盘，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3. 系统音频服务器，是数字 IP 网络广播系统的核心，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数字广播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服务。为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和定时编排播放。完成音频实时采播、节目资源制作功能； 4. 具有定时自动开关机的功能，用于定时驱动开机运行，实现无人值守； 5. 具有备份功能； 6. 软件版本：支持 Widows2003、Windows XP、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7 等系统平台
2	中央控制主机软件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跨平台应用，方便维护、升级； 2. 涵盖传统广播系统功能：包含定时打铃任务，业务讲话广播、背景音乐、电

		<p>台转播和消防报警广播等；可进行分区管理、广播权限等设置；</p> <p>3. 节目资源库，维护系统所需各种音频文件，供终端播放；统一管理系统内终端，主界面显示各终端当前工作状态，远程批量调节终端音量；</p> <p>4. 系统概览，可快速了解系统内终端在线情况、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各种类型任务状态等，对系统运行一目了然；</p> <p>5. 支持离线广播，可将要播放的媒体文件提前推送到终端保存，终端按照预设的播放策略进行播放；</p> <p>6. 呼叫转移：系统具有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无响应转移和人工转移的方案策略设定；</p> <p>7. 后台录音：系统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内容录制在服务器硬盘中，录音文件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查询出的录音文件支持导出功能；</p> <p>8. 报告查询功能：可查看系统各种状态、应用日志、系统日志等报告，及时、准确了解系统状态；</p> <p>9. 用户管理：可添加删除用户帐户，并设定其角色，每个角色权限范围可自定义，包括功能权限和操作终端权限；</p> <p>10. 支持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热切换，支持系统崩溃自动恢复；</p> <p>11. 多级服务器管理：支持搭建多级服务器架构，根据用户地域管理部署。</p>
3	室外全天候防水音柱（40W）	<p>1. 最大功率：$\geq 60W$；</p> <p>2. 额定功率：$\geq 40W$；</p> <p>3. 灵敏度：$\geq 94dB$；</p> <p>4. 频率范围：$(-10dB) 120Hz - 20kHz$；</p> <p>5. 额定输入电压：$100V / 70V$；</p> <p>6. 额定阻抗：$250\Omega / 500\Omega$；</p> <p>7. 材质(外壳和铁网)：铝型材和铁网。</p>
4	草坪音响	<p>1. 额定功率：$\geq 20W$；</p> <p>2. 定压输入：$\geq 100V$；</p> <p>3. 单元口径：$5.25"$防水全频；</p> <p>4. 频率范围：$100Hz-18kHz$；</p> <p>5. 灵敏度：$91dB \pm 3dB$；</p> <p>6. 最大声压级：$104dB$；</p> <p>7. 材质：玻璃钢。</p>
5	网络音频前置放大器（远程控器）	<p>1. 用于现场播音、壁挂式安装、4.3寸真彩液晶屏(中英文界面)，启动时间≤ 1秒；</p> <p>2. 带8路音频输入(6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1路音频输出；通过网络对其他IP音频终端远程播放(分区或全区)，播音音量可调节；</p> <p>3. 可点播服务器节目或插入SD卡，做为音源播放，并能控制暂停/快进/快退；</p> <p>4. 一键式广播功能(具有8个可编程广播按键，预设节目源和目标分区)，并配有无线遥控器(其数字键也是用于一键广播，空旷距离300米范围)；</p> <p>5.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6. 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ARP、ICMP、IGMP；</p> <p>7. 网络芯片速率10/100Mbps。</p>
6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p>1. 双100通道设计，LCD液晶显示，任意频繁可调；</p> <p>2. UHF500~690MHz（PLL）锁定频率；</p> <p>3. 超高灵敏度及高S/N比，接收距离远，不断音，不飘移；</p> <p>4. 内置降噪压缩扩展电路；</p> <p>5. 接收机和手持具有先进的红外线同步锁定功能；</p> <p>6. 具有真正平衡输出，可以使用超长距离的连接线；</p> <p>7. 机架式安装，分离式天线设计；</p> <p>8. 峰值指示灯确保调节方便；</p> <p>9. 接收机采用抗干扰，高灵敏度的双中频接收电路；</p> <p>10. 使用距离，理想环境达到不小于100米，复杂环境为不小于60米。</p>
7	无线信号天线放大器	<p>1. 使用UHF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有效工作频率为450MHz-950MHz；</p> <p>2. 天线板安装了高效的强滤波电路，有效过滤与隔离了工作范围外的干扰信号</p>

		<p>的输入；</p> <p>3. 天线板加入了高性能的高频增益芯片，可对话筒信号进行无损的增强与补偿；</p> <p>4. 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 8 + 2 路稳定高质量信号输出（可多级级联增路）；</p> <p>5. 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 4 路稳定的 DC 电源输出，专为话筒接收机供电；（每路负载 12V/1A）；</p> <p>6. 系统提供两个天线金属的上墙固定支架；</p> <p>7. 天线盒的强波器电路由散热快的铝合金背板+塑料外壳来密封，防淋雨防晒，适合户外长期固定安装。</p>
8	网络音频前置放大器	<p>1. 音频接口：1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p> <p>2. ▲其他接口：3 个 RJ45 网口、1 路短路输出、1 路 24V 强切输出（选配）、1 路电源输入、1 路电源输出、1 个程序升级口，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支持的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ARP、ICMP、IGMP 协议；</p> <p>5. 网络芯片速率：10/100Mbps；</p> <p>5. 音频采样和位率：8kHz ~ 44.1kHz，16bit，8kbps-320kbps；</p> <p>6. ▲信噪比和频响：≥80dB 60Hz-10kHz，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 工作温度和湿度：-10℃~ 50℃，≤90%RH（无结露）。</p>
9	避雷器	<p>1. 采用地址模块，按照十进制设置地址，数字直接显示机器地址号直观明了；</p> <p>2. 四路输入、四路输出（70V/100V 音频信号）；</p> <p>3. 有雷电击入时自动切断输出；将雷电经安全地线网络引入大地；</p> <p>4. 通道切换能力大：70~100V/不小于 20A，音频信号；</p> <p>5. 具有广播系统的雷电保护、过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p> <p>6. 防雷等级：满足 IEC529/EN60 529 的保护等级：IP20 或者以上；</p> <p>7. 具有远程开、关机功能；</p> <p>8. 具有短路信号激活开机功能。</p>
10	功率放大器（1000W）	<p>1. 通过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备工作温度、输出音量；</p> <p>2. 设有 RCA 插口，XLR 插口，特别增设优质平衡输入/输出接口；</p> <p>3. 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p> <p>4. 输出功率：≥1000W；</p> <p>5. 输出音量采用数字调节方式，32 级数字音量，通过两个音量调节键进行控制；</p> <p>6. ≥5 单元 LED 以上工作状态显示，便于观察机器工作情况；</p> <p>7. 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具有长时间超载输出自动压限控制；</p> <p>8. 散热风机具有热启动功能，机内短风道功放散热系统结构，确保机器高稳定工作性能；</p> <p>9. 具有温度监测及超温报警显示功能；</p> <p>10. 采用地址模块，按照十进制设置地址，数字直接显示机器地址号</p>
11	电源时序器	<p>1. 19 英寸，2U 标准机箱；</p> <p>2. ▲21 路电源控制：16 路时序控制+两路常开（可发码控制）输出 AC220V（10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3 路内置强电继电器模块/或 3 路 DC 模块，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支持 Windows PC 上位机控制软件，可使用 PC 机通过标准 RJ45 网络或 RS232 方式，对 1 台及多台机进行编程控制；</p> <p>4. RS232 方式：波特率：2400-9600-19200-38400/数据位：8/校验位：无/停止位：1 RJ45 网络方式：A. ARM 内核，精心优化的 TCP/IP 协议，稳定可靠；B. 10Mbps 网口，支持 Auto-MDI/MDIX，交叉直连网线自适应；支持 TCPServer、TCPClient、UDPCClient、UDPServer 工作模式；</p> <p>5. 整机额定容量 60A，配置 C 型双极 63A 空气开关以提供过流过载保护，保证系统的供电安全；</p> <p>支持电流电压监测功能，除用于机器面板实时显示外，同时将监测的电压电流参数通过网络或 RS232 接口上传，以便控制中心监测管理；</p> <p>6. 支持防雷防浪涌，户外路灯级别防雷防浪涌模块，当直击雷/感应雷在建筑</p>

		<p>物附近发生时，给予系统设备强有力的保护。（额定冲击电压:10KV /最大冲击电压:20KV/保护水平（残压）：<0.99KV/响应时间:25nS/防护等级:三级）；</p> <p>7. 支持净化（滤波），工业级双极 EMI 电源滤波器（净化器），能消除系统间（特别是灯光系统、冲击钻、电吹风）电磁干扰，保证系统工作稳定，对于音频系统提高音质也有明显作用。（额定电源：220V，50Hz；额定电流:40 A；漏电流<5mA；阻带衰减：30(dB)，插入损耗：50(dB)）；</p> <p>8. 支持 3 路强电模块，用于窗帘/吊杆/投影幕升降架的控制。亦可选配 3 路 DC 电源模块（DC24V20A/DC12V20A/DC5V20A），向显示器/平板/无线话筒等直流用电设备提供高品质的直流电源输出；</p> <p>可用机内按键设置时序工作时某两路之间延时时间，最长可达 999 秒钟（约 16 分钟），满足一些特殊设备（投影机）的特殊要求；可恢复出厂设置；</p> <p>9. ▲高温报警：当机内温度达到 60℃的时候，设备会自动发出报警声，联动中控控制环境，温度回到 60℃以下时，则自动关闭报警，温度可根据不同现场环境自定义调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 翘板开关，面板控制；</p> <p>11. 单相 AC 220V/50Hz, Maximal 60A, 2 米 RVV3X6 平方，棕色（火线 L）\蓝色（零线 N）\黄绿双色（地线 E）；</p>
12	电源定时器	<p>1. 中文液晶显示,可定时控制≥五路电源输出,1 路短路定时输出；</p> <p>2. 可以按不同时间段进行设置</p>
13	22U 网络机柜	<p>1. 机柜门板厚度不得低于 1.3mm</p> <p>2. 机柜尺寸应不小于 600mm*800mm*1200mm</p> <p>3. 承载静载不小于 500KG</p> <p>4. 机柜应符合 GB/T3047. 2-92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 公制标准/ETSI 标准</p> <p>5. 机柜容量不小于 22U</p> <p>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p>
B、线材及辅材		
1	不锈钢立柱	100mm*1.2mm*3000mm(直径*厚度*高)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网络）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	广播音箱线	RVV4*1.0
4	室外音柱或草坪音箱施工费	不锈钢立柱安装：钢结构水泥沙石填埋，埋深不小于 50cm。 草坪音箱基座：预制件水泥沙石填埋，埋深不小于 30cm
5	辅材	国产优质
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A、前端设备		
1	1080P 高清彩色枪式摄像机（含镜头、室外支架、室外护罩）	<p>1. 摄像机像素≥200 万；</p> <p>2. 分辨率：1920x1080（25 帧/秒）；</p> <p>3.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p> <p>4. 最低照度：≤0.0003 lx；</p> <p>5. 宽动态：≥120dB</p> <p>6. 信噪比：≥55dB；</p> <p>7. 延时：≤150ms；</p>
2	利旧监控拆除恢复	对学校利旧摄像机进行拆除恢复工作
3	64G 摄像机储存卡	TF 卡 64G
4	LED 补光灯	光感应开关、DC12V/AC24V 自适应

5	室外弱电箱	1. 材质：不锈钢 2. 带散热孔及防水设施
6	室外立杆（含基础）	1. 高度：≥2.5m 2. 可以安装 1 或 2 台摄像机 3. 材质：镀锌钢管 4. 壁厚：≥4mm
7	防雷浪涌保护器	1.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2. 电源：DC12V/AC24V； 3. 网络 1000M
8	稳压电源	AC24V，≥8.5A
B、中心设备		
1	24 口接入网络交换机-千兆	1. ★最大交换容量≥6.7Tbps, 最大包转发率≥170Mpps;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2. 支持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3. 支持 MAC 地址≥32K, ARP 表项≥2K。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4.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FIB 表项≥4K 5.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6.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7.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 Telemetry, 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8.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 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 降低网络的 OPEX+
2	8 口接入网络交换机	1. 最大交换容量≥6.7Tbps, 最大包转发率≥100Mpps; 2. 支持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3. 支持 MAC 地址≥16K, ARP 表项≥2K。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4.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FIB 表项≥4K 5.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6.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7.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 Telemetry, 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8.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 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 降低网络的 OPEX+
3	多模千兆光纤模块	1G 光收发器 (SFP+), 使用 LC 连接器, 支持 850nm 波长的多模光纤, 传输距离 0.3km
4	单模千兆光纤模块	1G 光收发器 (SFP+), 使用 LC 连接器, 支持 1310nm 波长的单模光纤, 传输距离 10km
5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接入, 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为 160Mbps, 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为 128Mbps; 3. 流媒体转发: ≥16 路; 4. 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5. 应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的存储功能; 6. 硬盘: ≥8 个 SATA 硬盘接口; 7. ▲通过浏览器可设置录像或图片的水印字符, 水印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C 地址、录像时间、通道号等, 当录像或图片文件被篡改后, 可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 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4T 监控专用硬盘	3.5 英寸 4TB SATA3.0 接口，7200RPM
7	设备机柜 42U	1. 600*800*2000mm 2. 防护等级：IP22 3. 主要材料：优质高强度冷扎钢板
8	设备机柜 22U	1. 600*600*1200mm 2. 防护等级：IP22 3. 主要材料：优质高强度冷扎钢板
9	壁挂机柜 6U	1. 600*600*1000mm 2. 防护等级：IP22 3. 主要材料：优质高强度冷扎钢板

E、线材/辅材

1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芯数：不低于 12 芯； 规格：单模，支持 1280nm 至 1625nm 全波段范围内传输； 铠装防水。
2	室外 6 芯单模光纤	室外 6 芯单模光纤
3	电源线	RVV2*1.0
4	室外电源线	FS-RVV2*1.0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	六类非屏蔽室外防水网线	六类非屏蔽室外防水网线
7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 12 口双工光纤配线架
8	6 芯光纤熔接盒	6 芯光纤熔接盒
9	SC 双工光纤耦合器	SC 双工
10	光纤跳线	双芯 SC-LC
11	光纤尾纤（1 米）	多模 1 米
12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13	PVC 管材	PVC25
14	施工辅材	膨胀螺钉、膨胀管、安装螺丝、尼龙扎带等配套辅材

五、周界报警系统

A、前端设备

1	张力围栏控制器（双防区）	与双防区控制杆配套
2	张力围栏控制器（单防区）	与单防区控制杆配套
3	电源	1、输入：AC180V~260V； 2、输出：DC24V-48V/10AAC24V

4	防水箱	配套防水箱内含图片复合模块、防拆开关，不锈钢防雨箱防护，SUS201 不锈钢材质。
5	避雷器	化学防雷；防静电；易于维护；保护无线通讯信号不受脉冲高压干扰。
6	警示灯（室外）	DC12V，室外安装
7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p>1、控制杆</p> <p>(1) 报警触发时间$\leq 2S$；</p> <p>(2) 报警持续时间$\geq 5S$</p> <p>(3) 报警恢复时间$\leq 5S$</p> <p>(4) 工作电压：DC18V-DC40V；</p> <p>(5) 报警功能：钢丝绳拉紧报警，钢丝绳松弛报警，钢丝绳剪断报警，控制杆外壳打开报警，自检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6) 警戒张力值自动调整功能：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通过电机收紧或放松张力钢丝绳，调整警戒张力值；使得张力索张力值恢复到该产品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范围内；</p> <p>(7) 防攀爬报警功能：在控制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并持续 2S 以上，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p> <p>(8) 测控杆内含（张力模块、电机模块、张力控制模块、图片复核模块）具备图像复核功能，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 1S 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 10S 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不允许采用单独摄像机加 NVR 形式达到此功能）</p> <p>(9) 钢索拉紧报警阈值：拉动任意一根钢索，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p> <p>(10) 钢索松弛报警阈值：应小于 1/3 静态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p> <p>(11) 材质：控制杆体采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螺丝配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p> <p>2、底座</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2) 安装角度调节：能对现场安装环境进行有效的安装角度调节</p> <p>(3) 安装高度调节：考虑柱头与栅栏小范围落差，调节范围（距离安装面高度）：30mm-150mm 可调节；</p>
8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p>1、控制杆</p> <p>(1) 报警触发时间$\leq 2S$；</p> <p>(2) 报警持续时间$\geq 5S$</p> <p>(3) 报警恢复时间$\leq 5S$</p> <p>(4) 工作电压：DC18V-DC40V；</p> <p>(5) 报警功能：钢丝绳拉紧报警，钢丝绳松弛报警，钢丝绳剪断报警，控制杆外壳打开报警，自检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6) 警戒张力值自动调整功能：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通过电机收紧或放松张力钢丝绳，调整警戒张力值；使得张力索张力值恢复到该产品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范围内；</p> <p>(7) 防攀爬报警功能：在控制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并持续 2S 以上，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p> <p>(8) 测控杆内含（张力模块、电机模块、张力控制模块、图片复核模块）具备图像复核功能，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 1S 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 10S 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不允许采用单独摄像机加 NVR 形式达到此功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钢索拉紧报警阈值：拉动任意一根钢索，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p> <p>(10) 钢索松弛报警阈值：应小于 1/3 静态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p> <p>(11) 材质：控制杆体采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螺丝配件采用 SUS304</p>

		<p>不锈钢；</p> <p>2、底座</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2) 安装角度调节：能对现场安装环境进行有效的安装角度调节</p> <p>(3) 安装高度调节：考虑柱头与栅栏小范围落差，调节范围（距离安装面高度）：30mm-150mm 可调节；</p>
9	承力杆	<p>1、材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p> <p>2、安装高度、角度可调节；</p> <p>3、防攀爬报警功能：在受力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并持续 2S 以上，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p>
10	转向杆	<p>1、材质：壁厚 5mm 铝制品，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p> <p>2、长度：具体根据控制杆的长度配置</p> <p>3、安装角度、高度可调节</p> <p>4、无论垂直安装或倾斜安装的受力滑轴承，转角处的滑轮应与地面保持水平，无论如何拽动钢丝，钢丝不应从滑轮上脱落。</p> <p>轴承材质采用工程塑料；</p> <p>5、防攀爬报警功能：在受力轴承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并持续 2S 以上，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p>
11	支撑杆	1、材质：铝制材料+抗氧化处理，所有配件螺丝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12	束线器（铝套）	<p>1、材质：铝制材料；</p> <p>2、直径：3mm；</p> <p>3、钢丝绳每端至少固定 2 只</p>
13	张力收紧器	<p>1、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2、钢丝绳收紧自锁功能；</p>
14	多股张力线	直径 $\geq 1.2\text{mm}$ ，材质 316 不锈钢丝，抗氧化，耐腐蚀
15	警示牌	双面夜光显示
16	红外对射	<p>1、工作电压 DC 12--24V AC 10--18V (V) ；</p> <p>2、报警电流 65mA (mA) ；</p> <p>3、探测角度 水平 180° ，垂直 $\pm 15^\circ$ ；</p> <p>4、探测距离 室外 $\geq 30\text{m}$ ；</p>
17	支架	201 不锈钢

B、中心设备

1	报警主机	<p>总线制报警主机应自带显示输出，能直接运行报警软件：</p> <p>1、符合 GB12663-2001《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DB31/T1086-2018《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p> <p>2、主机自带 8 路有线防区。</p> <p>3、接入总线防区模块后可扩展 500 路</p> <p>4、总线制报警主机含以下接口：HDMI*1、USB 端口>4，网络接口≥ 2</p> <p>5、可直接运行报警软件（报警主机应能直接连显示器，并直接带有嵌入式软件）</p> <p>6、可连接标准显示器、键盘、鼠标等设备进行控制和显示；</p>
2	单防区地址码	<p>1. 开关量接入</p> <p>2. 8 位拨码开关、可设 255 防区地址。</p>
3	蓄电池	电压：18V
4	报警主机管理软件	<p>1、通过电子地图显示张力电子围栏报警状态。</p> <p>2、匹配相应的张力电子围栏，可显示、设置控制杆各种状态和参数（如每道</p>

		钢丝张力瞬间数值、设置报警张力阈值等)。 3、能控制主机的各项指令，数据交换，对所有的信息、状态能记录储存，电子地图能实时显示各防区状态。 4、与上海市技防报警平台联网。 5、全中文界面，操作简单直观。 6、可按照时间范围或者用户等多条件查询事件记录。 7、系统数据保存可靠，具有备份及整理功能。 8、单个防区可以布防撤防。 9、可直接运行于相应总线制报警主机
5	32路继电器	32路
6	LED电子模拟墙	铝合金边框
7	室内声光报警器	DC12V，室内安装
8	报警专业打印机	1、打印类型：热敏/针式点阵（黑白，二选一均可） 2、纸张类型：热敏纸/普通打印纸 3、支持连续走纸、自动切纸
9	管理终端	CPUI5, 内存≥8G, 硬盘≥256G
C、线缆辅材		
1	通讯线	RVV4*1.0
2	电源线	RVV2*1.5
3	PVC管材	DN25
4	辅材	膨胀螺钉、膨胀管、安装螺丝、尼龙扎带等配套辅材

3.6. 其他注意事项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为配合 2026 年学校场地修缮工程，因各校土建修缮项目、内容、工程量等众多因素的不同，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经对各校现场踏勘后进行施工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经招标方及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结算按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7. 整体要求说明

- 1) 2026 年场地修缮学校技防改造项目是系统项目，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需负责提供各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招标方案的现场实施深化设计，并按业主要求合理适当的进行工作量的调整。
- 3) 根据施工现场环境，学校在系统实施时，其弱电桥架、管路预埋工作及费用由土建单位实施。
- 4) 中标单位须在进场施工前就学校原有教育专网光缆进行整理、保护，如遇需改变光缆路径情况（如原有中心机房移位、原室外架空缆落地或改径走桥架等），须做好相关实施方案并报业主备案。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实施。
- 5) 请投标单位详细列明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驻场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3.8. 系统集成、测试和验收

- 1) 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需与学校协调统一配送，并对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招标方予以协助配合。
- 2) 对甲供设备(如交换机等)中标单位须负责集成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与正常工作。
- 3) 如遇校园内有多栋楼宇，中标单位须进行校园整体网络等弱电系统的互联互通。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学校弱电系统的兼容性及整体性。
- 4) 中标单位所投的所有产品，应该完全符合设计的功能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生漏项缺项，中标单位需要承担增项所产生的费用，业主不做任何变更。
- 5)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方提供。
- 6) 竣工验收后，投标方在须向招标方提供本项目的竣工资料。
- 7) 系统运行期间，中标单位需要派出 2-3 名专业工程师为业主提供培训，使其掌握系统正确的操作、使用、系统的知识和技能。
- 8)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方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送交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计。

附电子版图纸。

3.9. 工期、质量保证期和付款方式

- 1) **★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5 年(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
- 3)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开工申请单，在具备开工条件且人员进场操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经审价部门审核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3.10. 售后服务和培训

- 1) 整个系统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五年
- 2)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免费保修服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每个机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人的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及保修年限。
- 4)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2 小时予以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